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資料時間：111年1月至12月

# 111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

(註：第 1 次 1~6 月；第 2 次 1~12 月)

## 一、基礎服務

### (一) 服務一致及正確

#### 1. 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

(1) 張貼服務流程標示及各項申辦程序於一樓入口處，為民服務中心正前方，便利民眾檢索，另配合資訊電子化時代，於本署網站設置訴訟輔導專區，標示各項輔導業務，方便民眾查詢。

	<p><b>流程標示包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刑事案件執行流程</li><li>2. 刑事案件偵查流程</li><li>3. 一般行政作業流程</li></ol>
	<p><b>流程標示包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便利人民言詞申告流程</li><li>2. 辦理具保責付流程</li><li>3. 報驗案件處理</li><li>4. 免費供應被告誤餐餐點</li><li>5.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領取</li><li>6. 聲請易科罰金</li><li>7. 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li></ol>

- (2)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各科室名稱及人員職稱、姓名等均採雙語標示。



## 2. 服務及時性

- (1) 採行單一窗口，一處受理，全程服務，避免民眾四處奔波，本署單一窗口之服務包括：受理言詞申告、解答法律問題、免費提供例稿、輔助撰繕書狀、借閱參考書籍、指導傷害檢驗、指引遞狀報到、輔導進行訴訟、辦理具保責付、發還保證金額、核發證人旅費、發還贓證物品、查詢結案情形、辦理易科罰金等。
- (2) 採行線上申辦系統，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提供 20 項線上查詢功能，方便民眾查詢、聲請案件相關資料。
- (3) 司法志工提供及時服務，導引民眾申辦各項業務。
- (4) 本署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設有「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提供 42 項常用表單供下載運用，民眾只要至單一窗口表明所需服務，立刻由司法志工提供服務。
- (5) 聲請狀依收狀程序處理，並送分聲他、執聲他案，由承辦股儘速處理完畢並函復聲請人。

(6) 為民服務中心收件時間彈性，假日、中午不打烊，提供上班時間無法前來之民眾較多之時間選擇。

### 3. 服務人員專業度

(1) 聘用司法志工擔任訴訟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服務，聘任之司法志工包含退休員工、退休教師及新住民等，藉由其各方面專業素養為民眾提供更迅速有效之高品質服務。

(2) 民眾諮詢事項，由服務中心人員及司法志工立即回應處理，如屬專業諮詢，則立即轉接業務承辦人員回應處理，111年1月至12月提供民眾諮詢服務計886件。

## (二) 服務友善

###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1) 設置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對於民眾遞狀、繳交緩起訴處分金、聲請易科罰金、證人旅費之發放、領取保證金、聲請發還贓證物等，均採行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11年1月至12月為民服務中心共提供16項服務，服務件數8,637件。

(2) 對於性侵害案件、敏感性案件及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特設溫馨談話室。

(3) 建置無障礙坡道、導盲磚、愛心服務鈴及愛心停車格等，並降低櫃台高度。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於本署1樓服務中心設立服務台，便於民眾詢問及取閱，並協助填寫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申請/終止狀。

(5) 張貼服務流程標示及各項申辦程序於為民服務中心前方，便利民眾檢索。

- (6) 提供開飲機、傳真機、影印機、聲請書狀、文具等供民眾免費使用。
- (7)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各科室名稱及人員職稱、姓名等均採雙語標示。
- (8) 提供本署中英文對照簡介，供民眾取閱。
- (9) 注重環境整潔，於走道、辦公室內放置植物，並定期更換，以提供民眾舒適、明亮、整潔之優質洽公環境。

## 2. 網站使用便利性

- (1) 提供 20 項網路申辦服務，鼓勵民眾多加利用，以減少紙本及公文往返時間。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 (2) 規劃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提供線上民眾意見反映區、民眾意見表、線上意見調查表及檢察長信箱，提供民眾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



## 3. 服務行為的友善性

- (1) 全日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每日排班由值勤人員及司法志工提供服務。
- (2) 除由為民服務中心隨時受理民眾聲請案件外，民眾亦得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辦，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查詢。
- (3) 責成司法志工、法警主動協助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聲請書狀除提供範例外，若有書寫困難者則主動輔助書寫。

- (4) 對於未在本轄區之被告、告訴人、證人等，檢察官利用遠距視訊進行訊問，受刑人則以囑託執行方式，函請受刑人所在地之地檢署代為執行，盡量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
- (5) 有正當理由無法前來開庭之人（如身體因素、保密因素等），檢察官偕同書記官親自前往其處所或適當處所進行訊問。
- (6) 主動提供服務行為：相驗案件隨報隨驗，並於相驗結束後主動、免費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 15 份以上予家屬運用，以利後續辦理除戶申請、請領保險金、請假證明之用。對於涉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則主動提供相關權益手冊等資料，並告知可洽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觀護個案主動協助轉介更生保護會協助媒合就業或急難救助，不使觀護個案孤立無援。

#### 4. 服務資訊透明度

##### (1) 資訊公開

- ①主動公開機關基本資料、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為民服務措施等重要資訊內容之連結並即時更新。
- ②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刊載應主動公開事項。
- ③提供即時訊息，以利民眾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 ④按月主動公布偵查案件終結公告清單、刑事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人數訴訟程序罪名、新收刑事案件件數及罪名、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 ⑤主動公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審議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案之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會議

紀錄及受補助計畫查核評估結果，按季更新內容。

## (2) 資料開放

- ①提供相關法律、命令供民眾參考。
- ②網站設置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各類檔案應用服務。
- ③製作常見之民眾查詢事項問答集於網站上供參。
- ④張貼各項活動於網站上，並即時更新。
- ⑤各項聲請表公開放置於為民服務中心及網站。

## (3) 案件查詢管道

- ①網頁設計多樣化、並配合法務部辦理分類檢索服務，便利民眾查詢。
- ②推廣網頁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
- ③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辦服務、申辦須知、申辦流程圖及活動相關訊息、常見問題集等資料。
- ④服務項目張貼於為民服務中心，方便民眾查詢。
- ⑤設置開庭進度顯示系統於服務中心外牆，主動公開庭期進行情形，便利當事人即時掌握開庭進度。
- ⑥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公開案件處理流程查詢統計表：

查 詢 項 目	件 數	查 詢 項 目	件 數
開庭進度查詢	1,186	案件諮詢	電話 174
案件進行程度查詢	130		言詞 712

## 二、服務遞送

### (一) 服務便捷

1. 設置單一窗口，一處辦理，全程服務：

單一窗口之服務項目包括：受理言詞申告、解答法律問題、

免費提供例稿、輔助撰繕書狀、借閱參考書籍、指導傷害檢驗、指引遞狀報到、輔導進行訴訟、辦理具保責付、發還保證金額、核發證人旅費、發還贓證物品、查詢結案情形、辦理易科罰金等。

2. 申辦案件儘速辦畢：

聲請狀依收狀程序處理，並送分聲他、執聲他案，由承辦股於儘速辦理完畢並函復聲請人。

3. 線上申請，迅速有效：

採行線上申辦系統，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提供 20 項線上查詢功能，方便民眾查詢、聲請案件相關資料。同時並於本署網站便民服務專區設有「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提供 42 種常用表單供下載運用。

(二) 服務可近性

1. 考量本署地理位置，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及減省其時間及金錢之勞費，且避免疫情擴散，對於未在本轄區之被告、告訴人、證人等，利用遠距視訊進行訊問，受刑人則以囑託執行方式，函請受刑人所在地之地檢署代為執行，大幅減輕當事人之負擔，111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使用遠距視訊設備 176 次。
2. 有正當理由無法前來開庭之人（如身體因素、保密因素等），檢察官偕同書記官親自前往其處所或適當處所進行訊問。
3. 相驗案件隨報隨驗，並於相驗結束後主動、免費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 15 份以上予家屬運用，以利後續辦理除戶申請、請領保險金、請假證明之用。
4. 對於涉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告知可洽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觀護個案主動協

助轉介更生保護會協助媒合就業或急難救助，不使觀護個案孤立無援。

### (三) 服務成長及優化

#### 1. 突破成長

(1) 111年1至12月單一窗口提供各項服務統計表：

服 務 項 目		件 數	服 務 項 目		件 數
言 詞 申 告		10	辦 理 責 付		0
解 答 法 律 問 題	電 話 詢 問	174	收 繳、發 還 保 證 金		46
	言 詞 詢 問	712	發 還 贓 證 物		33
	書 面 詢 問	0	核 發 證 人 旅 費		77
提 供 例 稿		355	辦 理 易 科 罰 金		405
輔 助 撰 繕 書 狀		113	收 繳 緩 起 訴 處 分 金		101
查 詢 結 案 情 形		24	收 繳 其 他 款 項		326
指 引 遞 狀 報 到		683	其 他	收 狀 服 務	1,270
輔 導 進 行 訴 訟		663		影 印 服 務	3,135
辦 理 具 保		37		意 見 調 查	473

(2) 111年1至12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服務成效統計如下表：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人 次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人 次 / 場 次
法 律 協 助	8 人	訪 視 慰 問	113 人
協 助 申 請 補 償	2 人	查 詢 諮 商	5 人
調 查 協 助	3 人	心 理 輔 導	0 場
協 助 生 活 重 建	45 人	其 他 保 護 工 作	0 場
協 助 信 託 管 理	58 人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宣 導	0 場
提 供 緊 急 資 助	0 人	司 法 保 護 宣 導	45 場

- (3) 培養同仁為民服務能力：利用署內各類集會活動，宣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及申辦流程，要求所有同仁均須熟悉各項申辦業務程序，達成人人均能稱職扮演「服務窗口」之目的，給予洽公民眾最方便的、最迅速、最直接的服務管道。
- (4) 提昇同仁專業素質，加強服務專業性，鼓勵同仁積極學習，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2,248 小時，平均學習時數為 72.52 小時/人。



## 2. 優質服務

- (1) 本署檢察長、檢察官、觀護人至各機關、學校進行演講，宣導反毒、修復式司法及兒少保護及預防犯罪等法治教育，並結合地區節慶、觀光、體育活動進行宣導，加強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等基礎法治教育建設，惟上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故為避免不必要之群聚，

減少實體活動之辦理；另下半年因疫情趨緩，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宣導，111年1月至12月法治宣導人次10,665人(課程名稱如下)。

序號	日期	名稱
1	2月22日	111年度第一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2	3月10日	金門榮觀協進會第8、9屆理事長交接儀式暨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活動暨法治宣導
3	4月19日	緩起訴處分酒癮戒癮治療聯繫會議
4	6月17日	111年度第二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5	6月22日	111年度第1次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
6	7月17日	2022搶灘料羅灣第19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7	7月26日	小學生反毒拒菸健康夏令營
8	7月28日	2022金門夏日音樂季
9	7月30日	「兒童劇場《20虎村》顛覆虎姑婆形象」
10	8月5日	『修復式司法暨志工輔導實務教育訓練暨第1次「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11	8月16日	111新世代童軍教育暨青年領袖成長營
12	8月17日	金湖鎮公所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13	8月19日	榮譽觀護人第2次教育訓練-「111年性藥文化、藥癮減害及毒品個案處遇」教育訓練
14	8月20日	金門縣警察局辦電影欣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5	8月22日	金防部烈嶼守備大隊辦理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宣導
16	8月26日	金防部太湖營區辦理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宣導

序號	日期	名稱
17	9月3日	111年金門縣國民體育日全民登山健行活動
18	9月3日	金門縣111年運動i台灣定向越野體驗日活動
19	9月17日	2022金沙鎮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
20	9月21日	移民署111年度金門縣「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宣講反賄選
21	9月24日	111年教師節書畫展暨反賄選反毒宣導活動
22	9月24日	111年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23	9月25日	2022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
24	9月30日	111年度第三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25	10月1日	「多元共融 活愛市集」
26	10月5日	金門大學辦理法治教育講座-反賄選
27	10月8日	金湖海灘花蛤季
28	10月14日	111年離島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暨反賄選法治教育宣導
29	10月17日	111年旅台同鄉會回原鄉贈書活動暨反賄選宣導
30	10月18日	金門大學辦理法治教育講座-反賄選-防止金錢、暴力入校園
31	10月20日	111年度第四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32	10月22日	第20屆烈嶼鄉芋頭季
33	10月22日	111年度金門縣躍動社福嘉年華活動
34	10月25日	金湖鎮正義社區活動中心反賄選宣導
35	10月26日	111年犯保週生命教育電影欣賞活動
36	11月4日	金門大學創校26週年校慶
37	11月5日	2022烈嶼芋頭季親子嘉年華

序號	日期	名稱
38	11月16日	榮譽觀護人第3次教育訓練-反毒志工「看見生命的韌力-優勢觀點的實務操作」
39	11月17日	「區域聯防、阻絕幽靈」反賄選宣導活動
40	11月18日	『111年度第2次「修復式司法」暨第4次「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41	11月21日	榮譽觀護人第5次教育訓練-111年毒品防制及成癮治療新知教育訓練
42	11月23日	賢庵國小教職員工法治教育講座
43	12月14日	111年度毒品防制平台連繫會議
44	12月24日	2022烈嶼聖誕創意市集
45	12月27日	111年度第2次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





(2) 因應新冠病毒，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因應疫情變化，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本署規劃相關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之應變措施。

① 人力運用應變部分：

制訂「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原則」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備援人力職務代理人名冊」以調配人力。

② 業務運作應變措施：

I. 依「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盤點表」區分必要繼續辦理業務及可暫緩辦理業務。

II. 資料系統備份作業原則：

(I)各應用系統之備份，以每日備份至集中式儲存設備後複製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機房異地保存為原則，並同時進行磁帶備份，與異機備份。

(II)每日磁帶備份(週一至五)以資料異動備份為原則，每週磁帶備份(週六、日)應做完整備份。

(III)機房操作人員應每日檢視備份作業，如有異常應通知系統負責人與備份作業管理人員處理，並將結果詳填「法務部資訊處資訊系統備份作業紀錄表」送各系統負責人檢視後陳核。

③成立疫情應變小組及緊急連絡名冊。

④居家辦公應變計畫：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維持為民服務量能，對於確診或與確診者有接觸者，啟動居家辦公以資因應。

⑤於本署電子公布欄設置新聞防疫專區：



## ⑥防疫設施之設置

I. 因應疫情，啟動防疫作為，對於進入地檢署所有的同仁與洽公民眾，均進行量測體溫、酒精乾洗手、出入分流等措施，以維護健康。



## II、建立『防疫安心隔離板』，拉近心的距離

因應疫情，因犯罪偵查及預防無法避免面對面近距離，為兼顧偵訊、約談之需求，採取透明隔離板設計，讓民眾感受到司法單位貼心措施，能夠在最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地接受偵訊及輔導會談。

(I) 偵查庭設施：



(II) 諮商室設施：



(III) 為民服務中心設施：



(IV) 殯儀館設施：



⑦其他：

I.環境消毒：

(I)個人衛生：

各單位同仁對於本身周遭環境如電話、鍵盤、滑鼠或其他相關使用設備等，應自行負責消毒並隨時保持清潔。

(II)公共區域：

每日早晚各 1 次以漂白水或酒精擦拭門窗握把、地板、樓梯扶手、電燈開關、電梯按鍵、水龍頭、飲水機及各樓層盥洗室等場所，必要時另以酒精稀釋加強消毒各公共區域環境，並於辦公處所明顯處放置消毒水供同仁使用。

(III)廢棄物處理：

以機動性、巡檢方式，隨時處理辦公場所各項廢棄物並予以集中保管後再辦理清運事宜。

II. 小組任務分工編組

(I)防疫物資供應與聯繫小組：

由書記官長處理本署各項防疫物資供應之聯繫。

(II)物資採購組：

由書記官長指派專人負責，於行政院發布流行性傳染病疫情為第 3 級時，優先採購疫情緊急所需之物資。

(III)清潔消毒組：

由書記官長指派專人負責，統籌各辦公處所之環境衛生消毒事宜。

(IV)運輸搬運組：

由書記官長負責，統籌調派車輛。

### 三、服務量能

#### (一)內部作業簡化

1. 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

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之服務包括受理言詞申告、解答法律問題、免費提供例稿、輔助撰繕書狀、借閱參考書籍、指導傷害檢驗、指引遞狀報到、輔導進行訴訟、辦理具保責付、發還保證金額、核發證人旅費、發還贓證物品、查詢結案情形、辦理易科罰金等。

2. 司法志工服務專業化，減省當事人精神及時間之勞費。

3. 線上申請多樣化，提供多元線上服務，不出門就能處理事情，大幅提升服務之便利性。

#### (二)服務精進機制

1.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提升司法志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專業知能，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加強司法志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基礎法律觀念、犯罪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之專業知能，提昇志工法律素養，加強服務效能，訓練人數 218 人次。



2. 鼓勵司法志工發揮熱情提供服務，111年1月至12月共計有司法志工150人次，提供300小時之志工服務，有效協助民眾洽公及法治宣導事宜。
3. 法務部每季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本署未列有「可」或「劣」等之情。
4. 提供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供到署洽公民眾填寫，以考核並檢討改進缺失。
5. 提供意見調查表及設置意見箱，供民眾提出建議，以利改善。

6. 提供調查表予開庭民眾填寫，111年1至12月共提供調查表398件，調查結果本署檢察官均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
7. 疫情自109年2月起爆發至今已逾2年，各行各業陸續採取科技設備，以減緩疫情所造成之衝擊，例如：各級學校採取「視訊教學」、醫療院所採取「視訊看診」等等。
  - (1) 本署位處離島地區，除交通便利性不足外，另醫療量能亦缺乏，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偵辦案件過程中，考量個案情節及防疫考量後，需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以防堵疫情蔓延之相關措施，透過遠距視訊之擴大運用，除維護訴訟關係人公平、妥適接受偵查之權利外，亦兼顧參與訴訟程序者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基此，本署加入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開庭試辦行列，期盼能透過科技運用，提高訴訟進行之效率，並提升人民對於司法服務品質之肯定。

① 降低人員染疫風險

疫情嚴重時期，採取遠距視訊方式，以避免實體開庭過程所造成的面對面接觸之染疫風險，保護民眾及執法人員之健康，並防止疫情擴散。

② 節約時間及成本，提昇法律程序效率及效能

發揮省時、省力及有利人犯安全戒護之優點，並節省公帑，避免戒護現行犯、拘提或通緝人犯之勞費。

③ 排除民怨，建立友善之偵查環境

透過檢察署與司法警察機關的視訊連線，延伸檢察機關偵查空間，減輕當事人舟車勞頓之困。

(2)執行面：

①依據

法務部111年4月29日法檢字第11104504590號函佈之「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開庭為解送參考原則」辦理。

②適用案件類型：

I、現行犯及準現行犯情形

(I)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之罪，且無肇事情形。

(II)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罪，犯罪所得之財物價值低微或犯罪事實明確，且被告已於警詢中自白或被害人已表示不提出告訴。

(III)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被告已於警詢中自白。

(IV)所犯為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所犯之罪情節輕微，被告已於警詢中自白。

(V)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已表示不提出告訴。

II、偵查中拘提或通緝到案

(I)證人拘提到案。

(II)偵查中被告拘提到案。

(III)偵查中被告通緝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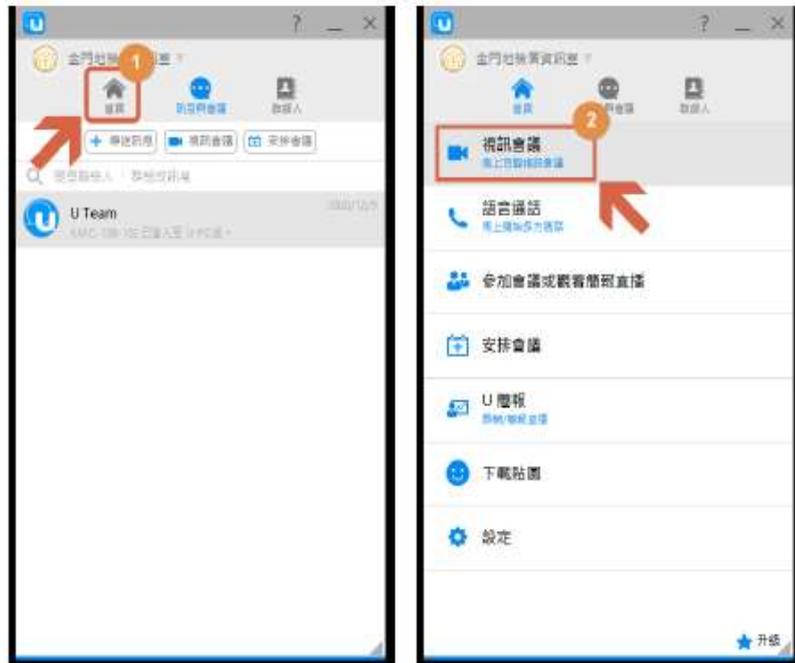
③設備配置：

本署設有第1、2、3偵查庭，均配置U會議所需之設備，且購買2套授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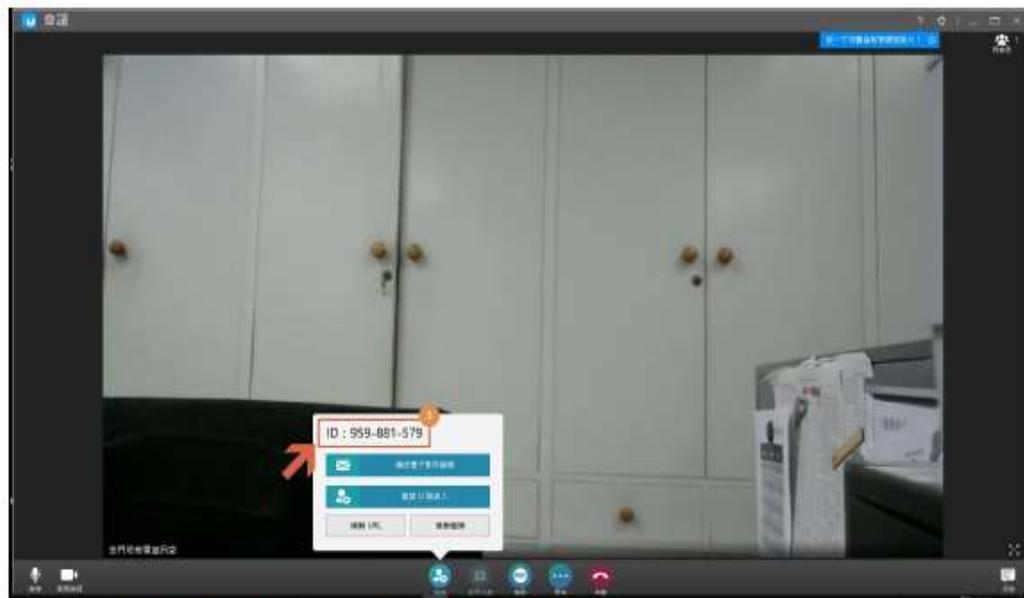
④人員操作訓練：

全體書記官進行U會議使用教學外，亦建置U會議SOP操作流程（詳參下圖）於各偵查庭，俾利運用。

- 找到桌面的U會議視窗，點選 [首頁]，然後點選 [視訊會議]



- 在會議視窗找到會議 ID，將此 ID 告至對方，等待對方連線。





## 四、服務評價

### (一) 服務滿意情形

1. 於為民服務中心及本署網站上提供為民服務意見表，多元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之管道，並由專人當天處理回應以改進缺失。
2. 專人每日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單一申辦窗口、法務部 e 化便民措施。
3. 設置問卷調查表，隨機發給受訊問人填寫，以調查民眾對於檢察官問案態度之意見。
4.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問卷調查統計表

調 查 項 目	回 收 件 數	服 務 滿 意 度 反 應
便 民 服 務 調 查 表	84	(1)辦公環境滿意度：均認同本署辦公環境舒適、明亮、整潔，符合民眾需求。 (2)服務項目滿意度：均認同本署服務項目、人員及方向引導等標示正確、易辨識，且申辦動線規劃妥適。 (3)服務態度滿意度：對於本署人員服務態度、辦事效率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
問 案 態 度 調 查 表	398	民眾認為檢察官開庭態度良好(含普通)。

### (二)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1. 由主任檢察官為新聞發言人，於嚴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下，審慎發布消息，並與媒體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 民眾聲請案件，送分聲他、執聲他案，由承辦股儘速處理完畢並函復，時間緊迫者，則由專人作電話答覆並辦理，回復後始

能將該案掛結，111年1月至12月共計受理聲他案13件、執聲他案87件。

3. 111年1月至12月本署受理民眾陳情案件7件。

#### 四、開放創新：

- (一)鑑於「拒絕賄選」的公民意識日益高漲，同時為建立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的「公民責任」觀念，推廣「QR Code」查賄管道，配合時下最流行的通訊軟體、運用當代科技設置「金門地檢查賄專組 QR Code」，鼓勵鄉親掃描 QR Code，直接加入查賄專組 LINE@，使民眾善用現代智慧型手機多功能的特性，踴躍提供真實、直接且有效的檢舉情資，以提升查賄效能，並期盼透過符合時代潮流的溝通管道能發揮與民眾力量結合的效果，進而達到掃除賄選惡習的反賄選目的。
- (二)藉由科技力量，以創新、多元的對話方式，提供民眾更快速、便捷的賄選檢舉管道，透過「雲端反賄 APP」，讓民眾更快速便利地掌握反賄消息，並可在第一時間提出檢舉，喚起民眾身為公民之責任意識，進而提升公民社會良正風氣。



歡迎下載 **雲端反賄APP**



## 六、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建置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本署網頁於110年6月1日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向本署填載「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聲請，獲准後即得於本平台上獲知案件之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情形，以掌握案件之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司法機關為回應被害人獲取訴訟資訊之期待，藉由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之資訊，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以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 哪些案件可以聲請？  
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
- 誰有權利聲請？  
犯罪之被害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 如何聲請？  
填具「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停止狀」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
- 可以得到哪些資訊？  
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及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
- 如何接收資訊？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
- 程序之停止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

### 相關連結

1.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2.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3. 獲知平台聲請程序
4.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停止狀)